

缔约国大会

Distr.: Limited

21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海牙

2004年8月2日至6日

关于建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纪律措施，申诉以及修改和执行工作人员细则的报告（《工作人员条例》8.1、10.1、11.1和12.1，ICC-ASP/2/Res.2）

1. 《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8.1（第 8 条）规定，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而且此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组成，应采用选举方式，并使全体工作人员有公平的代表权。选举应按照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自行拟定并经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协商同意的选举规章，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
2. 条例 10.1（第 10 条）规定，书记官长或必要时检察官可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就纪律事项向他们提供咨询意见。
3. 条例 11.1（第 11 条）规定，书记官长或必要时检察官应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在工作人员就责其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的行政决定提出申诉时，向他们提供咨询意见。
4. 为制定工作人员细则而成立的部门间工作组正在讨论上述条例中提出的问题。详细结果将纳入工作人员细则的最后文本中，一经定稿即提交缔约国大会。
5. 条例 12.2（第 12 条）规定，书记官长经院长会议和检察官的同意，应制定他们认为必要的、符合当前《工作人员条例》的工作人员细则。
6. 建立部门间工作小组是为了制定工作人员细则。在起草细则过程中，工作小组必须考虑一些因素，包括需要符合《规约》、《工作人员条例》和联合国共同系统的标准而且招聘政策需要有灵活性，以适应作为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所特有的紧急、不可预见和非常特殊的情况。工作人员细则的文本一经定稿即向大会提交。